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请结合公司过去三年第四季度业绩与今年前三季度业绩对比,说明今年上半年业绩及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如在订单等)今年以来行业变化情况等要素,说明本次激励计划与业绩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在考核目标设定上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行业情况,以现实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激励效果相结合为目标,设置的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及稳定公司核心骨干团队,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通过设置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层面业绩、个人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及归属比例的安排,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促使公司与员工的利益长期一致,在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也能为股东不断创造价值。

综上,公司拟在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合理、科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有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未来长期稳定经营发展,留住、吸引核心人才。

问题二: 公司前附存在二期激励计划,请说明不同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前后期业绩考核的对比性,以及在是否存在后附计划考核指标低于前期计划的情形,如是,请对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前后期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二)二期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2021年二期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毛利额,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

(三)二期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2021年二期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毛利额,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

公司制定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时,综合考虑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占比等因素,结合公司近年下半年营业收入情况,设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营业收入人均均值6.26亿元增长率的触发比例为5%、目标值为15%,该指标设定合理。

(1)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情况及最近两年第四季度、下半年业绩占比比例的变动趋势

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1-3季度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1-3季度
营业收入	57,673.48	49,423.76	50,217.77	52,485.00	54,380.00	52,485.00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16,116.26	19,521.39	14,983.48	14,763.91	15,530.00	14,763.91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27.94%	39.51%	29.85%	28.14%	28.54%	28.14%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2019年-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均超过四分之一,均值为28.14%。

2、公司近三年及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		2022年1-3季度		2021年		2019年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较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8,770,005	0.99%	57,673,480	16.56%	49,403,760	-1.42%	50,217,770	19.32%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速呈现先降后升放大的趋势,其中,2020年同比下降1.42%,2022年上半年增速也出现明显放大的趋势。

3、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在手订单金额较2021年同期下降约5.45%,公司在手订单呈下滑趋势,2022年伊始,国内疫情反复,特别是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先后经历不同程度的疫情冲击,且未来疫情防控形势尚不明朗。疫情反复导致公司的停工停产,使得部分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滞后,对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冲击。

4、同行业今年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在制定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时,综合考虑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占比等因素,结合公司近年下半年营业收入情况,设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人均均值6.26亿元增长率的触发比例为5%、目标值为15%,该指标设定合理。

(1)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情况及最近两年第四季度、下半年业绩占比比例的变动趋势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同比
优博特	104,379,039	19.85%	-20.85%
海环新材	360,173,139	23.47%	-8.49%
青云科技	15,689,136	43.38%	-14.94%
二三	43,862,277	34.19%	-3.47%
鼎捷软件	172,234,906	19.63%	-19.63%
平均	139,307,622	25.05%	-15.40%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22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人均同比下降15.40%,而全年度有明显的周期性。2020年、2021年下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的均值分别为54.28%、49.68%,同行业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呈现加大的下滑压力。

(2) 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及行业情况,对公司2022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业绩达成情况的预测

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		2022年1-9月		2022年1-12月		2022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目标的比例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营业收入	60,376,000	28,770,005	33,604,260	56,666	60,376,000	56,666	60,376,000	56,666

目前,公司尚未实现2022年可实现的经营收入,若按照目前的业绩达成,若要达到2022年度业绩考核的触发值和目标值,下半年分别需要实现28,384.35万元、33,604.26万元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1.44%、56.66%,占比均超一半。

在公司2022年下半年业绩增速放缓、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下滑,且下半年疫情影响较大的情况下,能否完成或超越今年业绩考核目标,需要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未来持续开拓经营,努力拼搏。

二、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一) 行业背景
专用网络服务行业是数字经济和通信需求快速发展的产物。随着网络服务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应用领域的不推广,专用网络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升。专用网络的下游客户一般为跨区域的企业,涉及行业较广,其主要行业有金融、房地产、零售、制造业、物流业等。长期看,专用网络的需求将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长,最近两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新冠疫情反复的背景下,行业下游需求相对疲软。

(二) 战略转型关键期,需有效的激励措施及示范作用以吸引和激励人才
2021年,公司对主营业务结构作出了战略性调整,未来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全面升级,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提升也将继续依赖人才和技术的积累。

在此战略转型的关键期,公司需要深度绑定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完全直接采用现金激励人才的方式,短期有效但无法解决公司中长期发展利益,且达不到长期稳定人才的目的。为了激励员工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和非短期业绩波动,与核心人才进行深度绑定,兼顾长期激励和人才激励,公司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 本次激励计划是公司面对激烈市场竞争环境的客观需求
公司面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充分预期疫情反复对公司业绩的不确定性影响,在局部疫情反复时有发生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况下,公司已采取采取保障措施保护全体员工合法权益使用现金激励。但当前公司经营环境不及预期,二期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置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假设已经出现重大变化,如公司坚持按照上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则非因业绩因素导致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将削弱激励计划对于核心人才的激励性,且与激励计划的初衷相悖,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公司推出新一期激励计划,目的在于为了使员工尽快重拾信心,使股权激励成为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业绩及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有效手段,因此公司将一个考核年度定为2022年,设置了兼具可实现性与挑战性的业绩目标,一方面使员工获得激励的期望和信心,另一方面助力公司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目标的达成,进而达到激励的目的。

(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还根据激励对象在业务单元设置不同的业务

考核标准,有利于激励员工在各自岗位上做出更大的贡献,使业绩考核更加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由于激励对象的考核与公司业绩密切相关,因此激励对象除了需要实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及与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外,还发挥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从而实现对个人收益的增长,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得三方利益具有一致性。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考核目标设定上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行业情况,以现实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激励效果相结合为目标,设置的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及稳定公司核心骨干团队,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通过设置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层面业绩、个人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及归属比例的安排,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促使公司与员工的利益长期一致,在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也能为股东不断创造价值。

综上,公司拟在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合理、科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有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未来长期稳定经营发展,留住、吸引核心人才。

问题三: 请说明不同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前后期业绩考核的对比性,以及在是否存在后附计划考核指标低于前期计划的情形,如是,请对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前后期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二)二期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2021年二期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毛利额,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

(三)二期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2021年二期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毛利额,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

公司制定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时,综合考虑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占比等因素,结合公司近年下半年营业收入情况,设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营业收入人均均值6.26亿元增长率的触发比例为5%、目标值为15%,该指标设定合理。

(1)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情况及最近两年第四季度、下半年业绩占比比例的变动趋势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同比
优博特	104,379,039	19.85%	-20.85%
海环新材	360,173,139	23.47%	-8.49%
青云科技	15,689,136	43.38%	-14.94%
二三	43,862,277	34.19%	-3.47%
鼎捷软件	172,234,906	19.63%	-19.63%
平均	139,307,622	25.05%	-15.40%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22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人均同比下降15.40%,而全年度有明显的周期性。2020年、2021年下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的均值分别为54.28%、49.68%,同行业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呈现加大的下滑压力。

(2) 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及行业情况,对公司2022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业绩达成情况的预测

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		2022年1-9月		2022年1-12月		2022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目标的比例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营业收入	60,376,000	28,770,005	33,604,260	56,666	60,376,000	56,666	60,376,000	56,666

目前,公司尚未实现2022年可实现的经营收入,若按照目前的业绩达成,若要达到2022年度业绩考核的触发值和目标值,下半年分别需要实现28,384.35万元、33,604.26万元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1.44%、56.66%,占比均超一半。

在公司2022年下半年业绩增速放缓、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下滑,且下半年疫情影响较大的情况下,能否完成或超越今年业绩考核目标,需要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未来持续开拓经营,努力拼搏。

二、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一) 行业背景
专用网络服务行业是数字经济和通信需求快速发展的产物。随着网络服务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应用领域的不推广,专用网络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升。专用网络的下游客户一般为跨区域的企业,涉及行业较广,其主要行业有金融、房地产、零售、制造业、物流业等。长期看,专用网络的需求将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长,最近两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新冠疫情反复的背景下,行业下游需求相对疲软。

(二) 战略转型关键期,需有效的激励措施及示范作用以吸引和激励人才
2021年,公司对主营业务结构作出了战略性调整,未来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全面升级,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提升也将继续依赖人才和技术的积累。

在此战略转型的关键期,公司需要深度绑定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完全直接采用现金激励人才的方式,短期有效但无法解决公司中长期发展利益,且达不到长期稳定人才的目的。为了激励员工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和非短期业绩波动,与核心人才进行深度绑定,兼顾长期激励和人才激励,公司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 本次激励计划是公司面对激烈市场竞争环境的客观需求
公司面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充分预期疫情反复对公司业绩的不确定性影响,在局部疫情反复时有发生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况下,公司已采取采取保障措施保护全体员工合法权益使用现金激励。但当前公司经营环境不及预期,二期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置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假设已经出现重大变化,如公司坚持按照上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则非因业绩因素导致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将削弱激励计划对于核心人才的激励性,且与激励计划的初衷相悖,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公司推出新一期激励计划,目的在于为了使员工尽快重拾信心,使股权激励成为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业绩及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有效手段,因此公司将一个考核年度定为2022年,设置了兼具可实现性与挑战性的业绩目标,一方面使员工获得激励的期望和信心,另一方面助力公司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目标的达成,进而达到激励的目的。

(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还根据激励对象在业务单元设置不同的业务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4,54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0,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4月7日,限售期限为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36,842股,并于2022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4,210,52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8,947,368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371,15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976,21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并于2022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取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自公布对象获配股票之日,90%的股份无偿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12个月后,10%的股份无偿限售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45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1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1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1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1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1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1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1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1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1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2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2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2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2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2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2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2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3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3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3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3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3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3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3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3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3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4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4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4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4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4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4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4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4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4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4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5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5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5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5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5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5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5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5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5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5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6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6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6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6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6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6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6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6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6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6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7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7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7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7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7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7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7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7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7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8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8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8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8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8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